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鄭天財、蘇清泉等 17 人，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，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，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、或彈丸殺傷力不足，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：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，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，以免再度發生：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鄭天財、蘇清泉等 17 人，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，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，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、或彈丸殺傷力不足，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：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，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，以免再度發生：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今年（102）新竹縣有 3 名原住民獵人因自行製造可擊發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原住民自製獵槍，隨即遭到縣警察局查獲，依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 20 條、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2 條 3 項，立刻移送檢方偵辦。

二、但原住民獵人不得不製造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自製獵槍的原因，乃是因為長久以來，政府以防範犯罪為藉口，制訂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時，對於管制「原住民自製獵槍」對於原住民獵槍之「槍枝長短」、「火藥」、「彈丸」皆有非常嚴格的定義，且其結構、性能、殺傷力，亦遠不及「制式獵槍」，導致原住民獵人出外打獵時，因槍枝無火力，而遭動物反撲受傷，甚至有生命危險。

三、本席認為，若政府認為有治安疑慮，主管機關警政署，應該明確區分：「原住民自製獵槍」、「土製（改造）槍枝」，統計 2 者犯罪案件件數，消弭危害治安疑慮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：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，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，以免再度發生：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簡東明	鄭天財	蘇清泉		
連署人：	張慶忠	王進士	孔文吉	陳淑慧	陳超明
	陳碧涵	張嘉郡	林明濤	詹凱臣	陳雪生
	陳鎮湘	魏明谷	吳育仁	鄭汝芬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3 人，鑒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：「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，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、系、所與學位學程，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。」然而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、範疇、領域皆未明確化，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。客家研究的建立，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、

傳承與創新，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「客家研究」與「客家文學」學門，並應於「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：典範與發展」主題性計畫，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，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3 人，鑒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：「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，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、系、所與學位學程，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。」然而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、範疇、領域皆未明確化，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。客家研究的建立，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、傳承與創新，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「客家研究」與「客家文學」學門，並應於「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：典範與發展」主題性計畫，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，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：「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，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、系、所與學位學程，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。」據此，政府盡速推動台灣客家知識體系的建立實屬應當，以有效啟動台灣客家知識底蘊之保存、傳承與創新。

二、再者，政府基於族群多元與文化政策之公平發展，應於教育機構中增列相關客家知識體系之細項，尤以客家族群之文化普查計畫亟需推動。然現今客家研究散落於國科會各學門下，且未有相關之文化基礎研究。

三、爰此，為能鼓勵客家研究之社群發展、提升客家學術期刊之學術認可度、加強連結國際客家研究社群，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人類學門增列「客家研究」，使其成為正式學術範疇；其次，於中文學門中擴增「客家文學」，以突顯客家文學於台灣歷史之特殊性，以有助於客家知識體系之健全發展。另在「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：典範與發展」主題性計畫中增加「客家研究」，以奠定台灣作為全球客家研究之發展中心，以茲共同推動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

連署人：陳其邁 李昆澤 林佳龍 陳亭妃 李俊俤

段宜康 邱志偉 尤美女 葉宜津 管碧玲

魏明谷 姚文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、蘇清泉、楊瓊瓔、林明溱等 20 人，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、器皿或兒童用品等，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，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政府應盡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，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，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